

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48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48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232-1	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 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200000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施工图纸中设计的三部电梯的采购与安装施工，电井内的电梯配电箱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采购、安装，电梯井道内一切与电梯安装、运行相关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工期：交货期为通知安排生产后 30 日历天；安装工期为电梯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4）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5）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获得电梯使用许可证。

（6）质保期：24 个月，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代理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4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4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中设计的三部电梯的采购与安装施工，电井内的电梯配电箱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采购、安装，电梯井道内一切与电梯安装、运行相关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期： 交货期为通知安排生产后 30 日历天；安装工期为电梯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30 日历年安装调试完毕。
7	*项目地点： 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8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获得电梯使用许可证。
9	*质保期： 24 个月，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不组织
13	分包：不允许
14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5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2	*付款方式：需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供方合同价款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供方应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供方按需方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 3 部电梯送货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经需方组织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含预付款）。电梯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23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合同价款的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有关质量检验部门颁发使用许可证）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



	无息结清。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2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6	*预算价：人民币 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含暂列金 7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



	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2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33	运输和安装： 供应商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

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服务价款、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及后期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

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历次报价均包含暂列金 70000.00 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项目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供应商历次报价均包含暂列金70000.00元。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其他部分： <u>9</u> 分
2.1	报价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35 对于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设备技术综合评价 (8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说明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8分。



2.2	技术部分 (56分)	配合措施 (6分)	配合总包、各专业分包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供应商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以及交叉施工，具有配合总包、各专业分包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6分； ②方案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得4分； ③方案与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合理，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①施工方案（含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②施工方案（含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 ③施工方案（含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够清晰，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够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或可行性不够强，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经济、先进可行，施工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得6分； ②有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措施可行，施工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得4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完整，措施可行性不够强，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 ②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



			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③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不够强，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①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得 6 分。 ②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但不够全面或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③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合理或可行性不够强，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 ②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③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①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6 分； ②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 ③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4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或风险预控不完全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3	其他部分（9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7分）	现场技术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安装、调试、联调技术服务、设备检测、故障处理、备品备件的提供等）； ①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③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但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强得3分。
		人员配备（2分）	安装人资质齐全（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①人员全部具有资格证得2分； ②人员资格证不齐全得0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

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3%的价格扣除。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中医药大学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银行转账，合同价款的 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有关质量检验部门颁发使用许可证）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随机备件。
7	质量保证期：24 个月，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证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有关质量检验部门颁发使用许可证）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u>1</u> 天内



9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10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磋商，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需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供方购买 1.1.1 条款所列货物及服务（包括投标报价包括供货范围内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及不可



预见等全部费用)。

1.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___日历天，必须满足需方要求。

1.1.3 安装期：

1.1.4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1.2 支付条款

1. 需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供方合同价款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供方应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2. 供方按需方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 内将 3 部电梯送货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经需方组织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含预付款）。

3. 电梯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1.3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合同协议书

1.4.2 投标报价文件

1.4.3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1.4.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

1.4.5 其他合同文件

1.5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7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需方八份、供方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条款

2.1 技术规格

2.1.1 供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技术性能对照表”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

2.1.2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包装与运输

2.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供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2.2.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2.3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2.2.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2.2.5 供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指定位置）。

2.3 质量与检验

2.3.1 供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方有权在生成过程进行厂验。

2.3.2 设备到货后，需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需方应于 15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3.3 供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供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需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3.4 供方在收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

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4 备品备件

2.4.1 供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2.4.2 供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2.5 特殊专用工具

供方向需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6 供方责任

2.6.1 技术资料提供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2.6.2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供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供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电梯由供方负责在需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需方使用，由供方办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和质保期内年检并承担其所需费用。

2.6.3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供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需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供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

- ①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②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 ③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供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 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 ③噪音测试。
- ④平层准确度。
- ⑤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⑦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 ①限速器动作性能。
- ②缓冲器动作性能。
- ③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 ④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 ⑤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 ①锁紧装置。
- ②电气安全装置。
- ③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 ④制动系统。
- ⑤报警装置。

⑥通信装置。

(5)需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2.7 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二十四个月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供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需方损失。

2.8 人员培训

2.8.1 供货厂商应免费为需方培训两名维修技术人员，使他们学会一般故障的排除及日常保养，供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需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8.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2.9 违约责任

2.9.1 如供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时，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9.2 需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供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2.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0 其它

2.10.1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由供方整理并提交给需方，数量为纸质叁套，电子文档壹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并提交给需方；竣工资料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整理装订，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费用由供方承担。

2.10.2 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供方自理，供方自己安装水表、电表并自觉向总承包单位缴纳费用。

2.10.3 供方进场后 14 天内，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合同价款（扣除合同中设备价及暂列金）1.5%的配合费，结算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配合费结清证明。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体育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3. 建筑规模：39799.04 m²
4. 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中设计的三部电梯的采购与安装施工，电井内的电梯配电箱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采购、安装，电梯井道内一切与电梯安装、运行相关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技术要求

1. 电梯主要参数表

编号	载重量 kg	速度 (m/s)	站数	停层	提升高度	基坑深度	备注
DT-1 电梯	≥1600	≥1.5	5	-1 至 3 层 (含夹层)	18.4 米	1.5 米	有机房电梯 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需安装对重安全钳
DT-2 电梯	≥1300	≥1.5	2	-1 至 1 层	6 米	1.8 米	无机房电梯 需安装对重安全钳
DT-3 电梯	≥1300	≥1.5	2	-1 至 1 层	6 米	1.8 米	无机房电梯 需安装对重安全钳

2. 执行的电梯标准

符合中国国家电梯标准：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8903-1998 《电梯用钢丝绳》、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24478-2009）《电梯曳引机》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上述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3. 电梯的技术要求

- 3.1 规格型号：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主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

速器、缓冲器必须是原厂原品牌。

3.2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 380V、50HZ。

3.3 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3.4 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 32 位控制系统，拖动控制系统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3.5 无故障工作时间：投标人必须提出控制系统、曳引机、门机、门锁、限速器、轿门、层门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3.6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先进曳引机。

3.7 门机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门机。

3.8 轿厢：按提供的井道尺寸、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厢净高不低于 2600mm。

3.9 光幕门保护装置：交叉形式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3.10 轿内显示器和操纵箱：要求设有内层显示器、显示层数和上、下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

3.11 轿门：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双扇双侧自动门。

3.12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独立的外呼梯按钮盒，液晶显示，装设在层门侧。

3.13 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液晶显示，能显示层数、上下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3.14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采用 T 型耐磨导轨。

3.15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3.16 补偿装置：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3.17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安全储备系数应 ≥ 12 。

3.18 随行电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耐火级别与建筑耐火级别相匹配。

3.19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零部件等满足电梯安装规范要求。

3.20 井道照明：每部电梯应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其照明装置安装位置、间距、照度等均应符合规范规定。

3.21 缓冲器：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3.22 限速器：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3.23 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3.24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锁、基站锁装设在首层。
- 3.25 设置与消防信号系统接口。
- 3.26 无障碍电梯要求配备单面不锈钢圆形扶手和盲文按钮。

4. 电梯功能设置

- 4.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4.2 满载直驶
- 4.3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 4.4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取消剩余内呼叫）
- 4.5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 4.6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4.7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 4.8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 4.9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轿厢内风扇侧出风）
- 4.10 启动补偿功能
- 4.11 故障时就近平层
- 4.12 火灾应急返回
- 4.13 报警和对讲功能
- 4.14 轿内应急照明
- 4.15 超载保护
- 4.16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 4.17 门受阻保护
- 4.18 光幕保护
- 4.19 锁梯（钥匙开关）
- 4.20 缺相及错相保护
- 4.21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 4.22 检修操作
- 4.23 曳引机温度监控
- 4.24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4.25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 4.2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4.27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 4.28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 4.29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 4.30 门锁旁路功能
- 4.31 自动门
- 4.32 集选错误信号
- 4.33 运行计时计数
- 4.34 误指令消除
- 4.35 五方对讲功能（轿厢、机房、坑底、轿顶、监控室）
- 4.36 停电应急平层
- 4.37 轿厢内监视装置
- 4.38 超载不启动
- 4.39 自动平层（精度 $<3\text{mm}$ ）
- 4.40 轿厢到站钟
- 4.41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4.42 超速保护
- 4.43 断绳保护
- 4.44 轿厢内显示盘液晶显示（颜色排产前由发包人选择）
- 4.45 本项目中同一电梯厅内有 2 台电梯时，要求实现联动控制
- 4.46 集选控制
- 4.47 预留刷卡控制功能
- 4.48 具备误操作消除功能

除满足上述功能外，还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电梯产品所必需的各种功能。

5. 电梯轿厢要求

- 5.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照明采用 LED 灯具。
- 5.2 轿壁：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采用镜面不锈钢且与轿门同宽。
- 5.3 轿内操纵箱：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

5.4 轿门：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5.5 轿底：采用 PVC 拼花地板。

轿厢排产前须由发包人确定后方可排产。

6. 电梯层站外装饰

6.1 层门：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6.2 层门门套：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6.3 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装设在层门一侧。

6.4 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面板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6.5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外呼梯盒、显示器排产前须由发包人确定后方可排产。

7. 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7.1 文件目录；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

7.2 机房井道布置图。

7.3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电梯电气接线图，

7.4 门锁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形式报告试验副本。

7.5 电梯部件安装图；安装、调试说明书。

7.6 使用维护说明书。

7.7 备品备件目录。

7.8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 (大写) _____ (¥_____元), 质量要求: 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_____
报价（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历次报价均包含暂列金 70000.00 元。

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 险费	技术服务 费	税费	暂列金	合计	交货期	安装工 期	备注
1											70000				
2															
3															
4															
5															
.....															
总 计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技术参数表”相对应。2、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2.3 投标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DT-1 电梯						
2	DT-2 电梯						
3	DT-3 电梯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做详细的文字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资质条件：①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 级及以上（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 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 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工期					
3	项目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3、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七、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